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李振康
電話：08-7320415-3643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00052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252717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651062_11252717800_1_4651062_11252717800_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第216期童軍服務員木章訓練實施計畫」一份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之教師、職員、服務員、志工、家長等人員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參加人員活動期間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及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補休5日，教師倘有課務請自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童軍會112年7月25日（112）屏童理字第1120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訓練時間：112年9月24日（星期日）、10月7日至10日（星期六至星期二）
- 三、訓練地點：第一階段112年9月24日假屏東縣立鶴聲國中；第二階段112年10月7日至10日屏東縣立琉球國中（二階段課程需全勤才可領結訓證書）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參加童軍木章基本訓練結業滿6個月者，並辦妥112年童軍三項登記者，及附基本訓練證書影本皆可報名參加（外縣市亦同）

五、本次活動全程參加之人員核予50小時研習時數，並依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」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屏東縣童軍會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54

訂

線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第 216 期童軍服務員木章訓練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屏東縣童軍會 112 年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加強童軍領導人員深入瞭解童軍運動的原理和方法，透過野外活動和小隊團體生活體驗，提升團務行政及活動領導能力。
- (二) 增進本縣國中教師對童軍運動、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童軍知能之體認。
- (三) 透過理論與實務之探討歷程，培育童軍團領導人才，共同推廣童軍運動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、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屏東縣童軍會
- (四) 協辦單位：屏東縣立琉球國中、屏東縣立鶴聲國中

四、訓練內容：依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「童軍木章訓練」之課程表。

五、訓練方式：依課程進度實施分 2 階段，採野外露營方式進行。

六、訓練時間：

- (一) 112 年 9 月 24 日、112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日
- (二) 工作人員工作會議、訓練期間請服務單位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於訓練結束後二年內給予補假五天，惟課務請自行調整。
- (三) 參加人員訓練期間請服務單位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二年內給予補假五天，惟課務請自行調整。

七、訓練地點：第一階段 112 年 9 月 24 日 (星期日) 屏東縣立鶴聲國中

第二階段 112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日 (星期六~二) 屏東縣立琉球國中

(二階段課程需全勤才可領結訓證書)

八、參加對象：參加童軍木章基本訓練結業滿 6 個月者，並辦妥 112 年童軍三項登記者，附基本訓練證書影本皆可報名參加(外縣市亦同)。

九、名額：32 名，依報名繳費先後順序額滿為止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、依式填寫報名表交由所屬童軍單位推薦人簽章後，並附基本訓練證書影本(否則視同資格不符)連同參加費劃撥收據影本請於 112 年 8 月 25 日截止日前傳真或郵寄屏東縣童軍會，報名表請 E-mail 屏東縣童軍會。
- (二)、欲受訓人員親至屏東縣童軍會繳交現金或至郵局郵政劃撥 (劃撥手續費 20 元請自付，即劃撥單上填寫 4,320 元)，並將劃撥收據 (請寫上參加人員隸屬團次、團名、參加訓練期別、姓名) E-mail 至屏東縣童軍會。
- (三)、報名程序：以繳完報名費始完成手續，並予編隊參加受訓，不以報名表繳交順序為依據，完成報名後再寄發報到須知。
- (四)、郵政劃撥存款帳號：00454450 戶名：屏東縣童軍會
屏東縣童軍會地址：屏東市建華三街 71 號 電話：08-7512364 傳真：08-7512354
聯絡人：呂淑雲幹事 行動：0972-025352
網址：<https://www.scout.ptc.edu.tw/>
報名表填寫完畢後，請 E-mail 屏東縣童軍會，E-mail：pingscout@gmail.com

- (五)、個人因健康需要之藥物請自行攜帶，營本部不提供藥品。
- (六)、如因故不克參加者，須於活動前七天提出書面申請可退費，但須扣除報名及退費作業費(活動費用 10%)，活動前六天至活動結束，恕不退費。
- (七)、完成報名後報到通知另行寄發。

十一、訓練經費：

- (一) 參加費用 4,300 元，請各服務單位給予補助。
- (二) 不足經費由本會籌措。

繳費方式 訓練名稱	現金收費	劃撥繳費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 第 216 期童軍服務員木章訓練	4,300 元整 (含證書費)	4,320 元整

十二、組織及工作分配：

- (一) 主持人(兼團長)由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四顆木章持有人潘立甲訓練員擔任。
- (二) 訓練服務員(副團長)及其他工作人員，另行洽聘。

十三、舉辦方式及設備：

- (一) 訓練時間分 2 階段五天四夜，採童軍小隊制度、露營、自炊方式進行。
- (二) 參加學員自備個人標準童軍制服、盥洗用具、換洗衣物、禦寒外套、手電筒、文具、休閒鞋、雨具、健保卡、個人物(藥)品、個人餐具(碗、筷、湯匙、杯子)及個人睡袋等，非訓練相關物品請勿攜帶。
- (三) 營帳、炊事帳、小隊箱、炊具及各項訓練器材均由營本部提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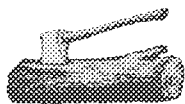
十四、課程與考核：

- (一) 訓練內容：以研習童軍理論，探討領導方法為主。
 - (二) 訓練方法：以講授、研討、示範為主，以習作、演示、生活考核評鑑為輔。
- 其內容依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規定課程實施之。

- (三) 本訓練係童軍國際性之訓練，學員全程完成課程者獲頒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之結業證書。訓練期間凡因事、病假或其他原因請假獲准中途離營者，需擇期補訓未完成之課程，經認可後始發給結業證書。

十五、研習時數：本次活動參加人員核予 50 小時研習時數並依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」辦理。

十六、獎勵：依據「屏東縣童軍教育活動獎勵原則」辦理。



中華民國童軍國家研習營 木章訓練報名表

訓練期別及類別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第 216 期童軍服務員木章訓練

舉辦日期：112 年 9 月 24 日、10 月 7~10 日

申請人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大楷) _____

出生日期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性別：男 女

學歷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服務單位及職稱：_____ 公假：需要 不需要

_____ 市(縣)第 _____ 團主辦單位：_____ 童軍職稱：_____

通訊處：_____ E-mail: _____

電話：公：_____ 轉 _____ 傳真：_____

宅：_____ 手機：_____ 飲食：葷 素

參加童軍運動記錄：(請具體詳填)

- 幼童軍／童子軍：_____
- 行 義／羅 浮：_____
- 服務員：_____
- 其他職位：_____

受訓記錄：(請確實詳填)

木章基本訓練：

- 幼童軍：_____ 縣(市)第 _____ 期日期：_____ 地點：_____ 證書字號：_____
- 童子軍：_____ 縣(市)第 _____ 期日期：_____ 地點：_____ 證書字號：_____
- 行 義：_____ 縣(市)第 _____ 期日期：_____ 地點：_____ 證書字號：_____

木章訓練：

- 類別：_____ 第 _____ 期 日期：_____ 地點：_____ 證書字號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：_____ (簽章)

所屬童軍單位推薦意見：

推薦人：_____ (簽章)

所屬童軍會推薦意見：

訓練小組召集人：_____ (簽章) 總幹事：_____ (簽章)

國家研習營核定

POLO 衫尺寸：S M L XL 2L 3L

請填入尺寸() 身高 _____ 公分 體重 _____ 公斤

※報名表傳真後，請將電子檔 mail 屏東縣童軍會 E-mail：pingscout@gmail.com

